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格尔木市巩固扩大 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决定

青政〔2010〕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格尔木市自 2003 年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以来，创卫工作在全国爱卫办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和全市人民的积极参与支持下，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政府组织、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的工作方针，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富有成效的工作。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卫生素养和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007 年 9 月 4 日，全国爱卫会正式命名格尔木市为“国家卫生城市”，格尔木市成为青藏高原首个国家级卫生城市。为保持荣誉和巩固扩大创卫成果，2008 年，格尔木市启动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制定了格尔木市建设健康城市规

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各职能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营造长期建设卫生健康城市的社会氛围，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创卫成果得到巩固和发展。为表彰奖励格尔木市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取得的显著成绩，省政府决定对格尔木市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格尔木市继续发扬创卫工作中形成的宝贵精神和工作经验，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深化创卫工作，进一步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保持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健康文明的城市新形象，为把格尔木市建设成为整洁靓丽、舒适宜居、文明和谐的青海西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支持企业上市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 金 融 办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抢抓国家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机遇，加快我省企业上市工作步伐，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有利于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实现财税增收、就业增

加，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整体竞争力。随着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推动藏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及支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政策的全面实施，我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从我省实际情况看，上市公司数量不多，上市后备资源不足，企业上市步伐不快，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不高，与我省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努力开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2010.19.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全省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上市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充分利用当前有利时机,加强协调服务力度,鼓励、引导、推进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分别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进一步提升我省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目标。坚持“市场导向、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的原则,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库,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努力形成“培育一批、上市一批、改制一批”的上市梯次推进格局。

三、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和培育工作

(一)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筛选。由省金融办牵头,联合青海证监局、省经委(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在全省范围内筛选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应基本符合以下条件:

1. 合法存续且具有上市意愿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在1800万元以上。

2.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4. 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5.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达到或接近国家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是推进企业上市的基础性工作。要选择

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环保要求、经营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引导、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精心培育。要对照上市企业标准,按照境内外不同证券市场的上市条件和规则,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从中确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核一次。对入选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重点培育,并享受我省企业上市扶持奖励政策。

(三) 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的培训,使其对企业上市的工作程序、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环保核查要求等方面有更全面的了解。对其它上市后备企业也要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帮助企业正确认识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提高企业特别是企业高管人员的实务操作水平,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运作,夯实上市基础。

(四) 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企业上市工作进度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推进工作重点,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按照梯次推进的要求和“一企一策”原则,进行分类指导和重点协调。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按照上市工作准备进程,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四个层次的梯队管理和动态管理。对当年上报上市材料的企业,列为第一梯队;对两年内上报上市材料的,列为第二梯队;对三年内上报上市材料的,列为第三梯队;对其他上市后备企业,列为第四梯队。

(二) 建立上市直通车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过程中,涉及各项审批及相关查询、咨询等工作,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各地区应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推进本地区企业上市工作,并指定专人为企业上市提供包括通报政策法规、协调解决问题、协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等服务。

(三)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

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有关部门要在申报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国债项目财政贴息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级预算安排的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要优先向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倾斜。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贷款和科技扶持资金。

(四) 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要优先配置土地计划指标，及时办理核准预审和用地报批手续。

(五) 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各类风险投资和产业基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境内外投资机构和个人来我省设立创业投资公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予以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进行直接融资。

(七) 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在“促进青海金融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融资培训、上市推介和上市成功奖励等事项。

五、完善企业上市工作的体制机制

(一) 成立青海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成立青海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上市的指导、推进、协调、服务工作。

组 长：	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乌成云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文俊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军	青海证监局局长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	蔡洪锐	省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处长
	陶兴德	省经委中小企业局局长
	李建丽	省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

处长

肖雪维 青海证监局副处长

宁庆才 青海证监局副调研员

由省金融办牵头，联合青海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 建立推动上市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狠抓落实，抓紧抓好。要把新增上市后备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及成功上市企业数量等指标纳入考核目标，根据全省企业上市总体任务，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企业上市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 充分发挥证券中介机构的作用。支持省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参与省内企业改制上市。积极吸引省外、境外证券中介机构来青开展业务。要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与诚信档案，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进入我省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实行备案制，记录其市场业绩、信誉和服务水平等情况，对资信良好、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推荐，为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便利。对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合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中介机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列入黑名单。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要加大监督力度，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 建立企业上市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公司债等形式实施再融资及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省金融办；上市后备企业要按照中介机构进场、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券商内核、辅导验收、首发申报、材料受理、预审、初审、上会、上市等重要环节于每季度末向省金融办报送有关信息和材料，实行企业上市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实施意见发布后，今后我省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以此文件为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关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 金 融 办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着力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省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受各种

条件的制约，融资渠道窄、融资规模小、融资成本高、融资结构不合理等依然影响我省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金融系统要充分认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活力、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切实改变经营和服务理念，通过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满足中小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推动全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一)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优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作为开展信贷经营业务的重要战略，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继续推进中

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合理降低门槛,逐步提高中小企业新增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政策性银行要立足政策优势,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邮储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功能,创新信贷产品,提升对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发挥其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和贴近基层市场的优势,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差别化金融政策,创新开展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二)发挥地方创新类金融服务作用。推动支持县域中小企业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到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开设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提高农牧区金融网点和服务覆盖率,引导加大对农牧区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改造为村镇银行,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资金业务。积极探索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金融租赁满足中小企业对购置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金需求。规范发展并发挥典当行业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特殊作用。

(三)把握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符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项目资金需求,围绕中小企业集聚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兼并重组、节能减排、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资源精深加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等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拓国际市场。严格限制对“两高一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加快推动发展文化创意及其他就业吸纳能力强、市场需求大的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

(四)加大对灾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措施,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对玉树灾区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争取信贷规模,努力满足玉树灾区中小企业

融资需求,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融资加大对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的投入。

(五)建立中小企业信贷“绿色通道”。各金融机构要对中小企业设立独立的审批和信贷标准,推广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实行“区别对待”和“重点倾斜”的信贷支持政策,对确定为非公有制发展规划支撑项目和中小企业重点项目的,要给予优先受理、优先审议、优先安排资金等支持。对进入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快速通道,简化贷款流程和手续。尝试开办小额循环自助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业务,切实提高信贷服务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适当下放中小企业信贷审批权限。研究推动小企业贷款网络在线审批,建立审批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实施小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

(六)完善银保合作的创新模式。积极发展信用保险和短期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为省内企业贸易融资提供相关保险服务,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区域性保险产品和特色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保险)服务,建立合作各方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机制。

(七)吸引省外金融资源聚集青海。积极吸引有实力的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贷款融资的资金供给。鼓励国外和省外的融资租赁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商业银行与国内设备生产和经销企业的合作,对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设备陈旧、更新困难的问题。

三、创新中小企业信贷服务模式

(一)创新经营理念。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各项政策,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要把中小企业作为重要的客户群体,把扩大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培育新客户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手段,结合自身特点和地方经济发展状况,不断创新经营理念。

(二)创新管理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完善现有信贷管理方式,建立符合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特点的信用评级、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培养熟悉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人才,逐步建立与中小企业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

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加强信贷管理、集中信贷审批权限的同时,努力形成符合中小企业融资需要的信贷营销新模式。

(三)创新贷款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信用等级和资产情况,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对能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的企业可简化办贷程序、授信流程。积极探索和充分利用中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个人资产连带责任担保、经营业主联户担保、地方经济合作组织担保等新型担保方式。要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充分利用风险溢价机制,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和经营状况,合理确定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的利率和灵活的计息结息方式,以适应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减轻其财务压力。

(四)创新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的生产周期、市场特征及资金需求特点,积极探索开发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式,为中小企业量身订做金融产品。一是对资信良好、产供销状况稳定的中小企业推广使用商业汇票,优先为中小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支持中小企业扩大票据融资,尽力满足中小企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需要。二是通过监测和控制企业的现金流量,并根据企业现金流量的大小,稳步开发中小企业现金流量周转贷款、定单销售收入抵押贷款、专利权无形资产质押、矿产开采权质押贷款及应收账款质押、设备按揭贷款、创业贷款等贷款新品种。三是对企业一般性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可探索运用非关联企业互保、联保等形式,组建中小企业信用联合体,大力开发“信用联合体贷款”。要积极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开户、结算、汇兑、代理等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信息资源优势,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由单一的贷款支持向综合性金融服务转变。

(五)创新服务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支付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中小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完善对中小企业的配套服务措施,加大中间业务创新力度,在结算、现金管理等方面,探索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运用特点的差别化服务方式。综合运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金融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代收代付、

投资理财、咨询评估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探索开展依托行业协会、农牧区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社会中介等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模式创新。

四、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一)大力支持上市融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自主创新和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强对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一批有产业特色和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实现上市融资。

(二)鼓励发展债券融资。加快培育发债主体,整合资源,盘活存量。简化审批手续,完善风险控制、信用增进等机制,大力推动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中期票据、集合信托计划、集合短期融资券。

(三)引导规范民间融资。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融资,实现民间资金向资本转化。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合伙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或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缓解资金需求。鼓励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等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创业资本筹集机制和市场化的创业资本运作机制,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五、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

(一)加快担保机构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一是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注资,完善担保基金补偿机制,提高其担保实力,扩大担保覆盖面,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受益。二是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联合组建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发展中小企业互助性质的担保机构,借助行业协会或商会等组织,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联保、互保等形式,为中小企业贷款创造条件。

(二)创新担保合作方式。积极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与政策性银行合作开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业务合作;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担保(再担保)业务;借鉴省外成熟经验,探索开展“桥隧担保”、“担保换期权”等担保方式,推动担保机构与风险投资机构、行业

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对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无抵押融资担保。

(三) 规范担保业务发展。积极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控制风险集中度和关联方担保。指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资本金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信评级制度，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信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信等级差异，合理确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制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示范单位认定办法，对资信度高、担保覆盖面广、社会贡献大、风险防范好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奖励。

六、促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 加快信用数据库建设。加强中小企业信用宣传，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多渠道采集中小企业信息，扩大、丰富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对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服务水平。

(二) 完善信用评级制度。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资信评估制度，尽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合理确定对中小企业的授信额度。要积极推动外部评级制度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工作，金融机构在审贷过程中应注重外部评级结果的应用，以弥补内部评级的局限性。

(三) 强化信用支持工作。鼓励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中小企业，加大信贷及多元化融资支持，原则上不能因企业暂时困难而降低企业信用等级、抽回信贷资金，确保中小企业资金链不断裂、项目建设不停顿，帮助中小企业渡过困难时期。对暂时无法按时偿还贷款，但成长性好、信用度高的中小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展期。

(四)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评估、财务辅导、融资设计服务。开展信用培植，延伸金融服务，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成功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奖罚机制，对信誉度高的中小企业，可建立“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名单；对还款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担保条件上给予优惠。

(五) 树立差异化监管理念。倡导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差异化监管理念，推动建立合理的、差异化的监管机制，通过正向激励机制和必要的

监管宽容，保障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高效率和高质量。金融机构要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对已形成的信贷风险，提出相应的清收措施和办法。要根据中小企业信贷特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加大检查稽核力度，确保中小企业的贷款安全。

(六) 加强金融素养培育。中小企业经营者要主动加强金融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掌握各种融资渠道、金融产品、融资程序。生产经营规模小、财务人员缺乏的企业，要善于发挥中介组织作用，通过规范运作获得融资支持。

七、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一) 完善信息沟通机制。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的信息沟通，通过召开各类对接会、座谈会，让金融机构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和信贷资金的需求情况，让企业及时了解银行的信贷政策，促进银企互动合作。通过组织中小企业金融产品推介会、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项目洽谈会等，提供融资辅导和咨询服务，宣传货币信贷政策，推介新的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帮助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要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民间商会在银企合作中的独特作用。

(二)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应增强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与配合，在政策规划、机构建设、人员培训、宣传服务等方面进行广泛交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力。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办法，认真研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三) 加大考核奖励力度。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将中小企业贷款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把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工作列入全省目标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各地区要逐步建立并推行对新增中小企业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和专项奖励机制。

(四) 创新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助于优化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激励机制，科学制定中小企业信贷综合考核办法。鼓励信贷人员在提高贷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在收入分配上，对从事中小企业信贷工作人员收入业绩考核实行重点倾斜，建立有利于改进中小企业信贷服务、权责利相一致的良性激励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支持绿色金融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关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 金 融 办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关于推动青海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发展”的总体部署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促进全省金融业绿色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绿色金融指金融机构以维护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资源为中心，投融资决策以与环境相关的潜在回报、风险和成本为出发点，经营活动以生态环境的保护及环境污染的治理为引导，通过对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当

前，发展绿色金融正在成为国际趋势。各地区、各部门和金融系统要充分认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我省进入经济加速发展、产业加快转型的关键阶段，实现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的重要战略选择。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不仅能够有效推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扩大市场需求、满足新增就业，实现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的有机结合，更重要的是推动我省经济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途径。

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四川云南甘肃青

海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发〔2010〕5号）、《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34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银发〔2010〕170号）等精神，牢固树立绿色金融的理念，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优势，按照“四区两带一线”的经济战略布局，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为目标，努力把我省打造成循环经济的实验区、低碳经济的重点区、绿色经济的繁荣区。

（二）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我省资源禀赋优势，以盐湖化工、能源化工、石油天然气、水电资源、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基础材料及太阳能产业、特色生物资源加工等绿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发挥绿色金融的支撑、推动、引导、监督和调节作用，引导企业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增加产品附加值为基础，促进全省经济实现绿色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三、发挥绿色金融引导优势，支持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

（一）助推支柱产业。以绿色金融有效投入为引导，积极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培育和壮大产业集群，助推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最大的盐湖化工基地、钾肥生产基地、西部地区重要的氯碱化工产业基地。促进天然气化工和盐化工有机融合，建设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以煤炭清洁利用为龙头，发展与盐湖、天然气化工相结合的能源化工系统循环产业链，加快建立国内重要的镁及镁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推进铝电联营，加快发展高精铝板带、箔及轨道交通用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支持铜铅锌冶炼企业引进、吸收和研发先进冶炼技术。加大铁矿资源勘探力度，推进铁矿石资源的绿色开发利用。

（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支持藏毯、藏药、肉类、乳制品、绒毛等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推动形成以龙头企业为主的食品、保健品和生物制品产业集群。推进藏医药研究进一

步开发。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和民族手工艺品生产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发展特色民族服装服饰和特色纺织品。

（三）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太阳能产业基地和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加快风能利用，科学布局和建设一批风电场。支持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移动通讯设备用锂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等锂产业。积极支持大型专用数控机床及成套设备、石油机械制造、环卫设备、量具刃具、手工工具等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国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试点园区，培育绿色金融在特色产业领域新的增长点。

（四）推进高原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支持以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青海湖自然景区为中心的高原生态旅游建设，加快重大旅游开发项目的招商与建设步伐，深度开发生态、探险、文化等特色旅游，增加旅游资源供给，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公共平台建设，以西宁、格尔木、德令哈等城市为重点，加速物流园区建设工程，着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构建高原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

（五）促进产业集聚和中小企业发展。重点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内格尔木、德令哈、乌兰、大柴旦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努力提升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甘河工业园、东川工业园、南川工业园的科技水平，促进产业集聚。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和技术服务平台等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小企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

（六）支持生态农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支农、惠农、助农政策，简化贷款操作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积极支持以农村绿化、山体修复、水利保护为重点的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支持以保障粮食安全、降低农业生态损

2010.19.

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项目，培育名优品牌。大力助推河湟地区特色农牧业发展规划和“百里长廊”建设，推进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集中连片推进设施农业。支持特色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和全国重要油菜、马铃薯种植基地建设。

四、发挥绿色金融杠杆作用，推进节能减排升级

(一) 强化环保政策调控。结合我省产业结构特点，以强化环保政策为基础和引导，以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为方向，推动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有机融合，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和监管引导，以环境保护作为实行差别化金融政策的基础，强化绿色金融理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二) 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节能减排的促进作用，限制污染类企业的建设与发展，大力支持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快速发展，积极鼓励节能环保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进一步减少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的消耗与破坏。发挥绿色金融杠杆作用，督促企业严格实施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企业尽快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能耗、物耗、水耗等标准。

(三) 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完善金融业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严格限制污染企业和高耗能落后产业和产能向我省转移。对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要停止融资支持。实行严格的事后监测制度，对项目投产运营后环保不达标且未限期整改的，要禁止发放新增贷款。

五、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绿色经济加快发展

(一) 健全绿色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引入外资银行、股份制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基金、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来青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引导和鼓励各类产权交易机构来青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的设立，积极推进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快

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提高农牧区金融网点和服务覆盖率，繁荣我省金融市场。加快金融市场主体、金融运行机制的建设，拓宽绿色金融服务领域。

(二) 促进绿色环保项目投入。加大对绿色环保项目及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的支持，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措施，积极申请国际援助贷款支持，吸引异地绿色信贷资金支持我省科技创新、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新型绿色工业化项目。

(三) 优化绿色信贷产品供给。积极研发适合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加强绿色信贷的利率定价机制建设，通过贷款、理财、担保、租赁、信托、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应收账款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积极开拓绿色金融市场，扩大融资来源。积极开展金融支农创新活动，开发适合“三农”特点的新型绿色金融支农产品。

(四) 研究创新绿色保险产品。针对我省绿色金融发展实际，积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潜在环境污染提供风险保障，加大对企业防范污染事故的指导，合理确定保费费率。各保险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调研工作力度，推出适合我省绿色经济发展需要的绿色保险产品。

(五) 积极研发绿色证券产品。大力支持符合绿色发展的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环保类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充分发挥其再融资功能。支持环保企业进一步利用债券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通过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绿色金融债券融资。推动设立青海省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或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改造投资。

(六) 大力改善绿色金融服务。对循环利用、节能降耗企业要减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信贷审批、保险理赔、证券融资效率，满足高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能耗和环保达标的制造业等各类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通过为企业提供包括融资规划、支付结算、保值避险、咨询理财和财务顾问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现融资，

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强化绿色金融信用环境建设，保护金融资产安全

(一) 大力推进绿色信用。推进和完善金融信用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生态县”、“信用村镇(乡)”、“信用社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绿色金融发展环境。

(二)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依法打击金融犯罪活动、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骗保骗赔行为，取缔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地下保单、非法发行股票及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对资金流向的跟踪监管，加大金融支持绿色经济发展力度，引导并监督企业营造诚信环境。

七、健全绿色金融保障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设立绿色金融损失补偿资金。在“促进青海金融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绿色金融损失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在办理绿色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履职后，仍然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二) 设立绿色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在“促进青海金融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绿

色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对新增绿色融资较多的金融机构按照当年新增绿色项目融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风险补偿。

(三) 强化绿色金融差别化政策。根据我省藏区发展特点和玉树灾区恢复重建的总体要求，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差别化金融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优惠金融支持政策。要进一步创造条件优化绿色发展企业呆账认定办法，加快呆账核销。积极做好各类绿色金融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审批等工作。

(四) 强化绿色金融税收支持。税务部门要继续强化给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文件规定的政策支持，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提取损失准备金。

(五) 强化绿色金融财政支持。对于支持绿色发展的新设立金融机构、企业上市融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人才引进等进行积极扶持，通过各项政策引导与财政资金支持，推动绿色金融的创新和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 金 融 办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是体现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省实施文化产业振兴和打造高原旅游名省战略,文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但文化产业竞争力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明显差距,文化企业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原创能力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少的现状,与我省极为丰富的文化资源禀赋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强化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力度,是促进我省文化产业跨越发展的客观需要和重要保障。

(一)切实增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我省丰厚的历史文化、鲜明的民族文化和独具特色的高原生态旅游文化,是推动我省文化产业跨越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文化资源综合开发,有利于扩大投资和满足消费需求,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省在区域竞争中的软实力。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大力支持传统民族文化、生态文化旅游、文艺演出、广告会展等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

专业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文化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

(二)正确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文化产业具有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产品附加值高、就业吸纳能力强等显著特征,加快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既是地方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金融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文化产业又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高效益的行业,金融支持其加快发展至关重要。在新形势下,各金融机构要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客观分析挑战与机遇,研究借鉴国内外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主动深入文化企业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开发符合文化产业特点的新型融资产品,创新融资方式,支持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二、突出扶持重点,加大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支持文化产业重点景区和特色文化产业**产业集群建设**。要紧密结合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加大对青海湖、塔尔寺、坎布拉、互助土族风情园、孟达天池、互助北山、玉树结古旅游区等重点景区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通过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及以项目受益权和收费权为质押的贷款业务,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贵德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提供必要的信贷投入,支持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文化品牌、民族文化品牌和自然风光品牌,促进青海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发展。

(二)支持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和**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青海省旅游集团、西宁三田书城有限公司等文化产业集团尽快做大做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提供高

质量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同时,要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开展企业联保互保贷款,满足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和重点文化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支持具有我省区域特点和产业优势的龙头企业迅速发展,鼓励企业实施综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藏医藏药文化旅游、藏毯文化旅游、昆仑玉文化旅游、高原动植物文化旅游,提升企业文化品位和核心竞争力。

(三)扶持有潜力的中小文化企业发展壮大。针对中小文化企业,特别是有特色、有市场、有信誉的科技型文化服务企业,要结合其特点、需求和市场特征,量身定做,设定各类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个人财产担保贷款以及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产品。对确有收益保障的中小文化企业可直接授信,扩大信贷投入,支持其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允许中小文化企业采用多种灵活还款方式,使还贷期限与其现金流相匹配。

(四)推动农村文化产业项目和民俗文化发展。继续加强对农村文化产业项目和民俗文化发展的重点信贷倾斜。积极扶持互助堆绣、热贡唐卡、玉树玛尼石等民间文化和艺术品牌增加附加值、提升知名度、延长产业链、扩大市场半径,走产业化发展道路。支持依托农牧区丰富的农畜产品资源和特色区域文化资源,集旅游观光、艺术欣赏、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民俗风情园、民俗文化村等文化旅游园区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和农业观光的文化品位,促进城乡文化市场共同繁荣。

(五)推动灾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按照“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跨越发展,使文化基础设施条件明显高于震前水平,文化服务和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玉树实现文化发展与繁荣”的总体目标,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拓宽融资和服务渠道,支持玉树灾区加快博物馆、文化遗址抢修恢复,推进灾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做好灾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和玉树玛尼石等民间文化和艺术品牌建设。将支持灾区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我省金融业新的增长点,在恢复灾区“物质家园”重建的同时,打造社会主义新玉树的美好“精神家园”。

三、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推动优质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重点扶持一些优质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文化企业,促进文化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进入资本市场。推动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等方式进行改组改造,促进其较快发展。

(二)鼓励文化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发行集合债券,缓解融资困难。引导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民族歌舞、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行业中效益好、偿债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募集发展资金。

(三)积极探索创业投资等其他融资方式。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境内外各类投资基金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对中小科技型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促进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支持文化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融资以及发行信托计划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四)吸引境外资金和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民间资本以参股、兼并、收购、承包、租赁、托管等形式,参与我省国有文化事业单位改制和改革,形成各类投资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兴建各类公益类文化基础设施,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依法保护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并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税收等方面享受与国有资本的同等待遇。

四、加强服务指导,丰富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一)继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对信誉良好、风险可控的文化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建立承保和理赔的便捷通道。鼓励省内保险机构加大对文化类企业的调研,了解和掌握文化产业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动态,积极争取各类保险类新产品试点机会,为文化企业量身定做并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二)加快融资性担保机构建设。探索建立专门服务于中小文化企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文化企业提

2010.19.

供担保服务,研究出台艺术品、收藏品等文化产品作为抵押物的实施办法,探索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经过评估的文化资源项目、销售合同、门票收入等现金流量等作为抵(质)押担保的途径和方式。

(三)完善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功能。建立文化产权交易专业部门,逐步增加我省产权交易机构的知识产权交易功能,为知识产权交易、股权托管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务。积极为文化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创造条件,为创业资本、风险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文化市场拓宽渠道。大力发展无形资产评估、研究策划、市场经纪等为主体的文化市场中介机构和专家队伍,提升我省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活跃程度。

(四)完善支持文化产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延伸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链条。加大对文化企业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对符合融资条件的企业人才培训项目给予一定的信贷扶持。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简化文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积极开展并推广个人创业贷款,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支持拥有特殊技能和文化禀赋的人才创业。探索将文化产品和服务消费纳入消费信贷业务范围,开发艺术品投资理财业务,提升文化市场消费层次和规模。切实发挥好金融在促进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融合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培育和扶持文化内涵与地域特色相统一的文化创意行业快速发展。在认真研究文化产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律、运作模式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基础上,进行市场细分,积极开发我省文化产业信贷市场,对文化产业贷款实行精细化管理。针对文化企业信贷需求以及抵(质)押权设定、实现等方面的特点,逐步建立健全熟悉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内外部评审人才库,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设立专职部门和专家服务团队,提高信贷支持文化产业的专业化水平。

五、完善保障措施,强化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机制

从“促进青海金融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设立“青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与企业。

(一)设立银行贷款增长奖励资金。鼓励和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新增文化产业类贷款给予适当奖励。

(二)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激励。文化产业类企业上市融资奖励政策比照(青政〔2010〕33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对支持全省文化产业、中小文化企业、创业类文化企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六、加强协作配合,推动金融在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一)营造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各地区要加强对发展文化产业的组织领导,科学规划适合地方实际的文化产业布局,加强对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充实文化产业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积极向金融机构和有关方面推荐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降低金融机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经营风险,增强国内外资金参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大协同配合和金融服务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及时向各总部机构和上级部门提出有利于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差别化金融政策建议。加强与省金融办、省文化主管部门和各地区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及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密切监测、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及时发布相关金融支持信息,搭建银企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发挥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完善征信管理、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体系,为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

(三)不断加强文化企业自身建设。文化企业要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内涵,积极打造文化精品项目、优势特色文化品牌,奠定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竞争优势。要大范围、多领域、深层次地进行文化资源整合,不断优化配置各类文化资源。要高度重视企业信用形象,牢固树立信用意识,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切实利用好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文化产业的跨越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农业保险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农业保险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青海省加强农业保险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三农”发展的意见，规范我省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农业保险长效发展机制，促进我省农牧区和谐稳定，现就加强全省农业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为目标，通过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和建立规范有序的农业保险工作制度，提高农牧民保险意识和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引导农牧民利用保险手段抵御自然灾害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确保农牧民能够在农牧业灾情发生后及时得到保险补偿，帮助农牧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活动，为全省农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通过向参保农牧民提供保费补贴、进行保险宣传等措施，积极引导广大农牧民参加农业保险。以经济手段为主，坚持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市场手段并举，通过

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引导保险机构积极为广大农牧民提供优质农业保险服务。

(二) 市场运作。依托商业保险机构的市场化经营，转移农业生产风险。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分保、共保、再保等市场化手段分散农业保险经营风险，防止风险在内部聚集。

(三) 自主自愿。要不断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活动，使农牧民了解掌握农业保险险种、保费金额、保障程度和保险责任等内容，进一步增强农牧民保险意识，让农牧民自主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四) 协同推进。各级政府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经营机构要积极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放大效应，把保险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三、补贴险种及区域确定

省农牧部门（林业部门）要根据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及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确定我省需纳入保费补贴的农业生产品种、生产区域及

生产数量，并根据其生产风险特点提出需保险保障的风险点。需补贴的险种和区域范围要根据省财政状况及农业生产需求逐年扩大。要鼓励整县整地推进农业保险。充分利用费率杠杆，鼓励集中养殖户、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大田相连种植户联合投保。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要根据全省实际，积极开发符合青海“三农”需求的农业保险产品，向农牧民提供保险服务。重点对小麦、油菜、马铃薯、青稞、蚕豆等大田种植物，能繁母猪、奶牛、藏系羊、牦牛等养殖业保险进行补贴。同时，要借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对森林保险进行补贴的措施。

四、保障程度

遵循“保障适度、保费低廉”原则，合理设定各补贴险种的最高赔偿限额。通过补偿农牧民直接物化成本，保证发生保险事故后农牧民能够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活动。要逐步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提高保障程度，以满足农牧民基本生产的保险需求。

五、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农业保险经营公司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并使用相关农业保险险种的条款费率。保险条款要求法律要素齐全，语言通俗易懂，表达简洁明了，保险责任符合实际需求。保险费率要根据保险责任、损失率状况和风险水平确定，同时要充分考虑农牧民经济承受能力，利用费率杠杆、差别费率对风险进行科学管理。

六、经营模式及承办机构选择

农业保险采取自营模式，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自行控制风险、自行承担盈亏。农业保险经办公司从省内资质的保险公司中择优选择。条件允许时，可选择多家公司共保，以利于分散风险。鼓励各保险公司与农村银行类金融机构建立广覆盖、多层次、政策互补、风险共担的互动机制，加强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银行利率和保险费率的杠杆机制，分散农业风险和解决农村贷款难问题，完善农村金融支持体系。

七、保费收取及保费结算

（一）保费收取

农（牧）民自筹部分保险费由农业保险开办地区政府组织农牧部门和保险经营机构人员共同收取，并以乡或村为单位统一交至当地保险经

营机构。

（二）保费结算

省财政按照保险计划一次性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险经营机构；各县（市）按照保险计划一次性将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划拨各地保险经营机构。保险经营机构坚持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各级财政补贴及农（牧）民保费未交清，保险经营机构不予出单，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经营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各级财政进行结算。若有结余，缴回财政进入农业保险基金；如有不足，由各级财政补齐。

八、理赔服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高度重视做好农业保险的理赔服务工作，通过优质的理赔工作，切实保护参保农户利益，并有效带动农户投保积极性。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做到理赔程序公开、理赔标准公开、理赔结果公开、理赔到户。保险公司要严格按保险条款理赔，不得随意变更赔付标准；要创新农业保险理赔工作机制，优化理赔工作流程，加快查勘定损速度，缩短理赔时限，使赔款能够尽快到达受灾户手中；要建立农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实行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关心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一旦发生大面积灾害或动物疫情时，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九、建立农业保险基金

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农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承担农业保险发生的巨灾损失；在财政资金下达前，代垫财政保险补贴资金。农业保险基金主要来源包括：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上年度各级财政农业保险补贴结余，基金产生的孳息，其他资金等。农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农牧（林业）、保险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十、工作保障措施

（一）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府引导、协同推进”的原则，成立由省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统计局、省地税局、省气象局、省金融办、省保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市、县要相应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

组长，相应部门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协调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1. 研究我省农业保险发展规划。包括：研究农业保险的开办区域、财政补贴险种、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补贴金额、分年度工作目标等。2. 研究我省开展农业保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研究制定针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措施、保费补贴措施、对承办机构的鼓励措施等。3. 研究我省农业保险的工作机制。4. 研究我省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应对措施。5. 审核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方案。6. 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进行组织协调。7. 对各地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8. 协调研究其他农业保险重要事项。

各州（地、市）、县（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1）组织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推动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和农牧民应缴部分保险费的收取工作；（2）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补贴政策，引导农牧民自愿参加保险；（3）协调解决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问题。

（二）明确各相关部门农业保险工作职责

1. 省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农业保险中的财政补贴政策，确定补贴预算金额，并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筹集、管理和监督；督促地、市、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划拨。

2. 省农牧（林业）部门主要负责确定补贴地区、补贴品种；做好保险品种的防灾、防疫，对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协助；对病死保险牲畜指导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监测重大灾害、疫情。

3. 保险监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准备相关农业保险产品，对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市场监管，保证保险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保险公司为开展农业保险服务设置机构网络的，及时按规定予以审批。

4. 保险经营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提高服务水平。要完善保险费率厘定机制，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因地制宜开发保险产品，为地方农业发展提供有力风险保障。制定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方案报省农业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气象、水利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发布。发生气象灾害后，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情况。

6.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统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农业保险效益评估办法。

（三）建立农业保险服务网络

在农业保险开办地区乡、镇，保险公司要加强与农机、农经、畜牧兽医、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基层金融机构等的合作，发展农村保险服务网络、销售渠道和营销队伍。通过建立农（牧）区保险服务站或组建农村保险协保员队伍，负责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保费收取、投保清单编制等基础工作，借助农牧基层网络提升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四）建立农业保险考核机制

开展农业保险的推动措施、目标及效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及保险经办机构的责任目标进行考核，落实责任。对农业保险工作突出的部门和保险经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将这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承办农业保险工作的保险公司省级公司要对基层经办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检查，并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确保工作不走样。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动员试点范围农（牧）民及合作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为推进我省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七）加强农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

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注意培养一批懂农牧业生产知识、懂保险经营的专业人才队伍，充实加强农业保险业务力量，保障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发展。要注重整合社会人才资源，建立一支由农牧、气象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农业保险技术专家团，负责农牧技术指导和重大灾害及疫情后及时介入，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做好理赔工作。

2010.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畜禽定点 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省 商 务 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加强全省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促进畜禽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全省畜禽屠宰产业的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新型肉类产业工业化发展道路的要求和市场经济规律，确保肉品数量和质量安全。畜禽屠宰产业要逐渐形成

以“四星级”、“五星级”屠宰企业为龙头，以“三星级”屠宰企业为骨干，以“一星级”、“二星级”屠宰企业为基础，以乡镇屠宰点为补充的布局合理的体系。畜禽屠宰产业要积极培育机械化、规模化企业。小型屠宰场点的设置要坚持产地直销和经济合理便民的原则，在保证当地肉品供应的基础上，适当集中布点，大力压缩数量。

二、规划原则

(一) 合理布局，适当集中。畜禽屠宰厂

(场)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全省畜禽生产发展,实现屠宰企业屠宰加工能力与畜禽资源同步增长,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全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总量要在目前情况下逐步减少,到2013年末,力争基本实现地级市城区不超过2家,县(市)不超过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总量不突破30家,其它畜禽屠宰厂(场)总量不突破70家。各县(市)应规划出清真牛羊禽定点屠宰厂(场),确保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风俗习惯。

(二)保护居住和生态环境。畜禽屠宰厂(场)的设置要符合国家环保卫生要求,屠宰厂(场)应建在地势较高、干燥、水源充足、交通方便以及无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工业企业和其他污染源的地点。

(三)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经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管部门审核,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取得的不予以批准建设。

(四)严格执行屠宰技术标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性屠宰车间工艺流程、卫生质量及环保标准要求进行肉品检验、检疫,建立肉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五)满足群众生活实际需要。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准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仅限于供应本地市场。

三、设置标准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要达到《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生猪屠宰厂(场)。

1.生猪定点屠宰厂要按照《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分级管理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2.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仅限

于向当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屠宰场点,应符合下列标准:符合卫生、环保、动物防疫等基本要求;有独立的生猪待宰圈、病猪隔离圈和屠宰间;屠宰车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其墙面、地面采用不渗水材料;有经考核合格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病害肉处理场所、设施和必要的消毒药品;屠宰车间内有麻电、烫池、吊挂和可装头蹄不落地的容器等设施设备。

(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

1.班产设计能力:牛10头以上,羊30只以上。

2.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应符合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规定。

3.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加工、储藏等基础设施。牛屠宰放血线轨道应距地面4.5米至5米,挂牛间距不小于1.2米。羊屠宰放血线轨道应距地面2.4米至2.6米,挂羊间距应大于0.8米,并有与屠宰相适应的吊挂轨道及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4.屠宰厂(场)设施、卫生管理、加工工艺、成品贮藏和运输应符合国家《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要求。

(三)禽类定点屠宰厂(场)。

1.班产设计能力:鸡500只以上,鹅、鸭200只以上。

2.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卫生管理、加工工艺、成品储藏和运输能力,并有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3.清真禽类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应符合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规定。

4.屠宰工艺流程应符合国家《肉用仔鸡加工技术规程》(NY/T330—1997)及《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04)。

(四)其他畜类定点屠宰厂。

1.班产设计能力:犬20条以上,驴、马、

2010.19.

骡 10 头以上。

2. 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与屠宰规模相适应, 具备清扫、冲洗和消毒条件的屠宰、加工、储藏等基础设施, 并有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3. 应符合国家动物防疫条件及《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要求。

四、审批程序

屠宰厂(场)建设审批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批程序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请人设立畜禽屠宰厂(场),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设立申请 5 日内, 根据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报州、地、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州、地、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 经征求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 符合设置规划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报州、地、市人民政府备案; 对不符合设置规划的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获得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应向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确保项目建设合法。

(二) 畜禽屠宰厂(场)拟建时, 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建设等部门, 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方案进行初评。畜禽屠宰厂(场)建成后, 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建设等部门, 按照《条例》的规定, 在 2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经征求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 由州、地、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屠宰许可证和畜禽屠宰标志牌; 验收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

禽屠宰厂(场)的布局、数量、企业名称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报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持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农牧、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税务等相关手续, 方可营业。

(四) 从事清真畜禽屠宰经营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外, 还应符合《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少数民族食用清真食品的习俗。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 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农村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畜禽;
- (2) 城镇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家禽。

(六) 其他畜禽屠宰厂设置实行逐级备案, 由省商务厅定期对社会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 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屠宰厂(场)的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认真抓好本规划的实施。对不达标或不按标准程序组织屠宰加工的屠宰厂(场), 责令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 按规定程序取消定点屠宰资格。要建立屠宰企业信用档案, 详细记录定点屠宰企业的诚信信息, 并在省商务厅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 进一步完善畜禽流通体系。凡是符合《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屠宰, 达到冷链加工、储藏和运输的定点屠宰企业的肉品, 可以在全省范围内流通, 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止合格肉品在本辖区流通。

(三)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条例》、《办法》和本规划, 确定本地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数量, 报省商务厅认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提高青海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实力，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决定成立青海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令浚	副省长
副主任：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高延林	省科技厅巡视员
周忠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徐华良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协调省内有关产业政策，对照国际市场的要求和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扩大出口的政策支持力度；根据青海产品因国外技术壁垒措施而出口受阻、受限的情况，加大国际间的交涉力度，突破出口壁垒，保障和扩大青海产品的出口份

额；制定鼓励政策，吸引更多的出口企业强化全球意识，重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振参与国际竞争的信心，逐步提高青海出口企业的国际市场应对能力，扩大发展空间。

委员会下设贸易技术壁垒措施（TBT）工作组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工作组，由各委员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吸收出口企业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科研院所专家、大专院校学者参加。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建立信息收集渠道，广泛收集进口国技术措施动态信息；根据青海出口产品的特点，跟踪研究 WTO/TBT/SPS 有关技术法规动态，及时向出口企业发布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指导企业主动采取措施，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准，增强应对能力；主动向质检总局提交汇总评议意见，表达贸易关注，有效推动青海相关产品出口面临的技术壁垒问题的解决，积极应对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保障青海更多的产品顺利出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农村牧区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在全省农村牧区推广使用 散装水泥的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加快全省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根据商务部《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指导意见》（商改字〔2006〕65号）及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0〕20号）关于“加快散装水泥在农村的推广使用步伐”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就我省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的重要意义

发展散装水泥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建材下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对于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以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省农村牧区建设用水泥消费量占全省水泥消费总量的40%，但散装水泥使用率不足1%。今后一个时期，随着我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加快推进，农村奖励

性住房、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水利基础设施、农村通路和农村环境整治等一批民生工程的相继实施,在农村牧区发展散装水泥具有很大空间。因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重要意义和有利时机,紧紧围绕全省推进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的大局,结合各地实际,把握时机,因势利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引导,切实做好我省农村牧区推广散装水泥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积极做好服务。

二、在农村牧区推广散装水泥的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我省农村牧区特点,全面贯彻落实建材下乡政策,坚持政府支持、部门联动、企业跟进、农牧民参与、滚动发展的原则,以水泥生产企业为主体,依托散装水泥配送站、散装水泥经销商和运输户,实现散装水泥物流网点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合理布设,加快散装水泥在农村牧区的推广使用。通过在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效率,降低建设成本,为农牧民节省支出,促进我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和城镇化建设。

(二) 任务目标

2010年在全省选择1—2个县作为农村牧区发展散装水泥示范县。到2012年,在西宁市及所辖3县建设8个农村散装水泥配送站(点),在海东地区建设8个农村散装水泥配送站(点),玉树州6个县建立散装水泥配送中心,海西州建设4个农村散装水泥配送站(点)。到“十二五”末,在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主要县乡建立农村牧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全省农村牧区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20%。

三、强化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农村牧区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

(一) 散装水泥是建材下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

于建材下乡的政策措施和我省已经出台的《关于青海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02〕161号)和《青海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青建法〔2007〕23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加大支农、惠农的力度。

(二)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及有关单位采取合作建房、土地置换、资金补贴、招标采购等方式,向农牧民或建设单位直接供应散装水泥,为农牧民建房提供实物帮助。

(三)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向农村牧区推广散装水泥倾斜,加大对建设农村牧区销售网点、购置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的扶持力度。对达到标准的农村牧区散装水泥配送站(点)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给予扶持。

(四) 把发展散装水泥政策与实施国家建材下乡、农村奖励性住房、危旧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相关政策结合起来,农村奖励性住房、危旧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等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散装水泥;使用散装水泥建房的农牧民优先享受建材下乡、农村奖励性住房等政策。要采取直供销售散装水泥等办法降低其供应价格,让利于农牧民。

(五) 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向农村牧区投放散装水泥配送、储存设备,改建或新建散装水泥销售网和配送站。对建成并验收合格的农村牧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站),给予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补贴,同时返还企业上缴的70%—90%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六) 鼓励各类水泥制品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等)在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同时,向周边农村牧区用户配送和销售散装水泥。

(七) 鼓励现有水泥经销大户进入农村牧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络,运用现代物流方式,建立散装水泥配送站,并实现规范管理。

(八) 依托现有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体系,利用供销社、农资销售点、便民超市等流通

2010.19.

资源，建设农村牧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配送站。

(九) 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组织、扶持有关科研单位、生产企业研制开发适合农村牧区推广散装水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农村牧区推广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的标准化、系列化，不断提高农村牧区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的装备水平。

四、加强对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

为加强对全省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省散装水泥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发展改革、经委、财政、税务、公安、交通、水利、环保、民政、农牧、质检、供销社等各相关部门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农村牧区发

展散装水泥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认真落实我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有关政策及资金、技术等扶持措施，制定农村牧区发展散装水泥年度推广使用计划和工作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加快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步伐。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散装水泥质量检查和价格监控，做好散装水泥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协调服务，充分保护和调动散装水泥生产者、使用者的积极性。要倾听农牧民对使用散装水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工作措施，加快建立供货及时、计量准确、运输快捷及信息传递、设备租赁维修等功能健全的适合农村牧区特点的市场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农村牧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拟定的《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

根据国务院部署和要求,我省将启动《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科学制定好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妇女儿童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全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编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研究和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妇女儿童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儿童的社会环境,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未来10年,是我省着力推进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将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新的挑战。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依据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领域,全面分析国内外环境,准确把握新的发展阶段青海妇女儿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充分体现妇女儿童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根本要求和妇女儿童最关心、最

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青海藏区发展的重大政策、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编制和实施我省“十二五”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起来,与现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对照,与宪法精神和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相一致,力求把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民生的关注转化为政策要求,把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的工作任务转化为根本性的制度和机制,制定出一个策略科学、目标明确、机制完善、措施有力、落实有效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10年青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指导。

三、基本原则

(一)要突出科学性。坚持从青海的基本省情出发,准确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总体趋势,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当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兼顾城乡、地区、不同群体妇女儿童的发展意愿,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外部环境以及未来前景的基础上,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确定妇女儿童发展指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使规划实施能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实际问题。

(二)要突出前瞻性。要立足妇女儿童的发展实际和需求,放眼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全局,切实提高预测、预警和指导的能力,在制定

2010.19.

未来 10 年的发展目标时，不仅要着眼于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且要统筹考虑中长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使之充分体现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内容设计之中。

(三) 要突出可操作性。规划只有付诸实施才能真正发挥作用。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不仅要提出一些描述未来发展前景、定性的、导向性的目标，更要提出定量的、可操作的、易于监测的指标体系和刚性措施，真正做到规范执行、落实到位。

四、方法步骤

妇女儿童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前期研究、起草、论证、批准和颁布实施等环节。

(一)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工作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收集、指标论证等内容。要按照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基本框架，由各有关部门对应相关领域和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主要目标、策略措施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形成共识，理清长远发展思路。

(二) 起草工作

各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起草分领域的规划目标及策略措施。在此基础上，由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整理，形成规划初稿。

1. 规划内容。规划内容包括：前言；①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②总目标；③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妇女发展规划包括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决策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七大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儿童规划包括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福利、儿童与社会环境五大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④组织与实施；⑤监测与评估。

2. 规划论证。规划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形成过程中，由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各级

妇联组织、各级妇儿工委、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讨论以及专家组综合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三) 批准和颁布

规划送审稿经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

五、进度安排

规划编制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及前期调研（2010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主要任务是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分领域开展调研、编制工作培训等。

第二阶段：形成规划基本框架及初稿（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主要任务是完成分领域目标及策略措施等基本框架，形成规划初稿。

第三阶段：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2011 年 1 月—2 月）。主要任务是在修改完善初稿的基础上，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形成规划送审稿（2011 年 3 月—4 月）。主要任务是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修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规划送审稿。

第五阶段：审批及颁布（2011 年 5 月—6 月）。主要任务是规划送审稿经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

六、组织机构

编制青海省妇女儿童规划的时间紧、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马海莉	省妇联主席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张 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来 萍 省教育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巷秀 省民宗委巡视员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石乐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多杰才让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吴 捷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高大伟 省广电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赫万成 省林业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
 局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若 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张勇骞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
 视员
 李建青 省法院副院长
 李繁荣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连峻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马凤莲 省文明办副主任
 霍翠林 省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牛 军 团省委副书记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曹 晓 省残联副理事长
 郭小云 省科协副主席

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委员、省妇联副主席谢琼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赵海琴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规划起草组和专家论证组。

(二)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和制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及方案；
2. 研究和确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及框架；
3. 研究和解决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4. 督促检查、指导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和督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2. 负责组建规划起草组和专家论证组；
3. 组织规划的编制、论证，办理批准颁布等事宜；
4. 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领域规划的编制工作；
5. 协调和处理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各州（地、市）、县（区、市、行委）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同步开展各地规划编制工作。

七、工作经费

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调研任务重，工作量大，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给予保证。

八、任务分解（见附表）

附表 1:

青海省妇女发展新规划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组织与实施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3	监测与评估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统计局
4	妇女与健康	省卫生厅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妇联、省残联
5	妇女与教育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6	妇女与经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7	妇女与决策管理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
8	妇女与社会保障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9	妇女与法律	省公安厅	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妇联
10	妇女与环境	省委宣传部	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林业局、青海日报社、省妇联、省科协

附表 2:

青海省儿童发展新规划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组织与实施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3	监测与评估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统计局
4	儿童与健康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关工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5	儿童与教育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省关工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6	儿童与法律保护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
7	儿童与福利	省民政厅	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8	儿童与社会环境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林业局、省关工委、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0—2012年城镇 保障性住房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局共同编制的《青海省 2010—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青海省 2010—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规划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林业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

第一章 规划依据、范围和期限

第一节 规划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4. 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7〕109号）
5. 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国家统计局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 162号令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建保〔2009〕91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委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2007〕55号）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09〕

214号)

1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青建房〔2009〕357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保〔2010〕91号)

12.历年统计年鉴。

第二节 规划的层级和范围

规划的层级：省级规划。

规划的范围：省域各州、地、市(县)城镇。

第三节 规划的期限

规划期限：2010年—2012年。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住房保障体系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为宗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加快解决快速城镇化带来的住房新问题，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改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条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目标合理，标准适度。坚持以满足基本住房需要为原则，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家庭人口结构、住房支付能力，以及土地资源缺乏等约束条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制定住房保障目标，合理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

(二)因地制宜，统筹协调。针对不同收入群体，采取不同措施，实行分层次住房保障。做好同住房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考虑各类保障性住房、各类保障群体之间的关系，做好目标任务、投资安排和政策手段的有机衔接，充分体现规划的可操作性。

(三)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统筹考虑改善危旧住房群众的居住条件和解决新增家庭的住房

困难，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常住人口住房问题突出的，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加以解决。要区分轻重缓急，区别建设和发展时序，优先安排群众需求迫切的项目，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四)政府主导，创新机制。着眼于体制和机制创新，落实好土地、金融与财税等支持政策，加强住房保障组织机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支持和引导作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城镇住房保障规划体系

城镇住房保障规划体系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及城镇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干部职工周转房等内容组成。

第三章 总体目标、年度目标、空间布局

第一节 总体目标

到2012年，新增廉租住房9.1万套，新增租赁补贴2万户，通过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解决12.7万套，基本解决23.8万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着力解决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通过新建、改建、政府购置和棚户区改造配建等方式，力争到2012年末，基本解决11.1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到2015年，要结合实际，稳步扩大保障对象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保障标准，对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4平方米以下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得到保障。

——积极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和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全面启动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继续推进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到2012年，基本完成集中成片城镇和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同时，稳步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使用年限较长、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旧住宅区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住环境。基本解决10.9万户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努力解决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到2012年末，通过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解决1.8万户中

2010.19.

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技术支撑体系。要强化各级政府的住房保障责任，健全组织机构、政策、技术支撑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力争到2012年末，基本建立全省住房保障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住房保障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第二节 年度目标

——2010年，廉租住房（含棚户区配建廉租住房）保障户数4.08万户，保障面积204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3.8亿元；新增租赁补贴户数0.8万户；经济适用住房套数0.16万户，面积9.6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96亿元；公共租赁住房套数0.59万户，面积35.4万平方米，计划投资7.9亿元；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1.77万户，保障面积14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0.2亿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户数2.62万户，保障面积17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0.3亿元；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户数0.27万户，保障面积18.9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1亿元。

——2011年，廉租住房（含棚户区配建廉租住房）保障户数2.98万户，保障面积149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1.5亿元；新增租赁补贴户数0.7万户；经济适用住房套数0.16万户，面积9.6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亿元；公共租赁住房套数0.3万户，面积1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8亿元；限价商品房套数0.07万户，面积6.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4亿元；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2万户，保障面积16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5亿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户数1.5万户，保障面积12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6.3亿元；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户数1722户，保障面积12.05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7亿元；垦区危旧房改造户数500户，面积3.5万平方米，计划投资0.8亿元。

——2012年，廉租住房（含棚户区配建廉租住房）保障户数1万户，保障面积5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0.7亿元；新增租赁补贴户数0.5万户；经济适用住房套数0.16万户，面积9.6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亿元；公共租赁住房套数0.3万户，面积1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9亿元；限价商品房套数0.07万户，面积6.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4亿元；城镇棚户区改造户数1.5万户，保障面积12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26.3亿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户数1万户，保障面积8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6亿元；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户数672户，保障面积4.7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05亿元；垦区危旧房改造户数400户，面积2.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0.6亿元。

第三节 空间布局指导

西宁市：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7.7万套，47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94亿元。

海东地区：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2.8万套，171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3亿元。

海西州：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3.4万套，20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2亿元。

海北州：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1.2万套，7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5亿元。

海南州：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3万套，19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4亿元。

黄南州：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1.9万套，11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7亿元。

果洛州：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0.9万套，6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4亿元。

玉树州：2010—2012年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0.49万套，3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6亿元。

第四章 配套政策措施

第一节 财政、税收政策

继续执行中央、省、市、县对廉租住房的相关资金补助政策。对廉租房等中央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配套可多渠道进行筹措。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的出让收入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服务性收费征得相关企业同意后，按低限减半收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予以支持，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各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

第二节 金融政策

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优先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提供贷款。有条

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设立合规的融资机构，建立贷款担保平台，引导信贷资金投入。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执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资本金占20%的规定。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镇和国有工矿（林区）棚户区改造，支持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

第三节 土地供应政策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为行政划拨土地。棚户区改造用地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指标。安置住房原则上实行原地建设，确需异地建设的，应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区域。对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内零星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各地应优先保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如期开工建设。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省级人民政府对全省城乡住房建设工作负总责，对州（地、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把城乡住房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城乡住房建设工作，尤其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二、各地区要依据本规划的要求，编制相关的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西宁市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其他州（地）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开展各地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三、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各地要通过城镇棚户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着力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

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继续推进林区棚户区改造。

四、建立住房建设规划实施的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强化并分解本规划的具体责任，不断提高规划的实施效率。提出的年度住房建设目标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的具体依据，并严格执行。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价工作。要对政府引导下的住房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每年进行绩效分析评价，使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住房建设规划实施跟踪机制，并通过每年滚动编制的年度住房建设规划，对下一年度住房用地和建设计划进行合理调整。

六、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各地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要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并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各地块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等控制性指标要求。要加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审批效率。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对需要办理农用地征转用手续的，要加快审批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

七、着力培育二手房市场，制定扶持二手房市场发展的政策，以形成由小到大、由旧到新的梯度消费模式。引导居民树立购买与租赁并重的二元化消费观念，推动租赁业务发展，在增量结构中逐步扩大租赁比重，向存量结构拓展住房租赁业务。

八、推进节能省地型住房建设，加快住房产业现代化进程。降低住房建造和使用过程中对能源的消耗，关注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城市的集约用地。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住房节能省地的观念。研究制定推进住房产业现代化的配套政策，健全住房产业现代化推进机制，加强住房技术的研究与集成，建设节能省地型住房，积极开展住房性能认定工作。

附件：2010年—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计划总表及分年度表

